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辛龙（换届离任）

本人作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任期届满，本人于2025年5月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2025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本人王辛龙，1974年生，中国国籍，四川大学化学工艺硕士、生物医学博士，加拿大新不伦瑞克大学化工系博士后，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天府科技领军人才，中国化工学会硫磷钛资源化工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植物营养学会新型肥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农业农村部作物专用肥料重点实验室委员、全国化工硫酸和磷肥设计技术中心委员会委员。2000年7月起在四川大学任教，曾任讲师、副教授；2014年7月至今任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4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在任职期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相关议案资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客观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作出

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除回避表决本人薪酬的议案外，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会出席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应参加股 东会次数	出席次 数
3次	1次	2次	0次	0次	否	3次	3次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出席2次相关会议，对《关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新材料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投融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及最新进展，并结合公司和行业情况发表意见，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专业作用。

2、参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主持了2次相关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认真查阅了相关人选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及履职能力等资料，对其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核意见，推动公司按时完成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和高管选聘工作。

3、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议题。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也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听取汇报、审阅资料及专题会议等方式，与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就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及重点核查领

域等进行了多次沟通，并跟进审计工作进度，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出具客观、公允的审计报告。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始终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在审议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时，审慎核查相关方案，并独立客观作出判断、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本人督促公司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同时，本人还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反映，保障中小股东沟通渠道畅通，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会议的机会，结合实地考察、现场座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项目及战略推进情况。同时，本人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动态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依托自身的专业积累，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事项等提出意见。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9天。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全面且有力的配合与支持，能够及时向本人送达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会议资料，保障本人拥有充足时间研究并形成独立判断。对于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推进等相关问题，公司相关人员均能及时沟通反馈、详实解答疑问，主动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积极反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履职忠实勤勉，重点关注以下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相关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相关报告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的实际情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2025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审计机构。

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天健事务所的执业资格、专业能力和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天健事务所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和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由充分合理，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2024年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达成等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确定，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审议、薪酬发放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

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人员2024年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制度，已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同时2025年薪酬调整方案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股东会选举等法定程序，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或聘任等事项，认为：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五）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经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12月23日，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人认真审阅员工持股计划资料，积极参与相关事项的讨论，认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员工、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履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并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进展、财务信息披露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情况，切实有效行使独立董事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最后，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王辛龙

2026年4月15日